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2〕10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兵团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 补助资金的通知

127 团财政所、师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科、奎屯天达旅客运输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兵团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0〕182 号）和《关于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兵团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262.0824 万元

(详见附件1)。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49999-其他交通运输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,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 1. 兵团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2年12月1日



抄送: 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
附件 1:

兵团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
	合计		262.0824
1	师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科	2022 年胡杨河市市内公交站台建设项目	3
2	奎屯天达旅客运输有限公司	师市客运站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	105.42
3	奎屯天达旅客运输有限公司	胡杨市客运站新建充电桩	37
4	127 团财政所	127 团三级客运站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	116.6624

附件 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交通运输局、奎屯天达旅客运输有限公司、第七师 127 团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19.34	
		其中:财政拨款	419.34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专项资金用于 2022 年胡杨河市内公家站台建设项目追加 3 万元, 更换地砖 479 平米, 新建充电桩 4 台, 新建第七师胡杨河运客运站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套, 新建第七师一二七团三级客运站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套, 补贴奎屯天达旅客运输有限公司农村客运车辆。对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, 方便群众出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充电桩 (个)	≥4
			更换公交站台原利用地砖 (平米)	≥479
			新建胡杨河客运站项目室外配套 (套)	≥1
			新建一二七团三级客运站室外配套 (套)	≥1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 (%)	100
			设备验收合格率 (%)	100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 (%)	≤5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 (%)	100
		成本指标	2021 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总额 (万元)	≤419.34
			补贴奎屯天达旅客运输有限公司农村客运车辆 (万元)	≤157.26
			2022 年胡杨河市内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资金 (万元)	≤3
			胡杨河市客运站台新建充电桩 (万元)	≤37
			第七师胡杨河客运站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(万元)	≤105.42
			第七师 127 团三级客运站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资金 (万元)	≤116.66
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降低职工出行成本	有效降低
		社会效益 指标	改善公共出行体验	有效改善
		生态效益 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持续改善农村客运环境，保障交通资源公平 公正	长期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受助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95
			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5